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98/2015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Z.K.和 A.K.(由 Stephanie Motz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回俄罗斯联邦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不推回; 申诉人如果被驱回俄罗斯联邦将可能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 Z.K.和 A.K., 母子关系, 车臣族俄罗斯国民, 分别出生于 1971 年和 1997 年。二人在瑞士申请庇护被拒, 将被驱回俄罗斯联邦。申诉人称, 瑞士如果将他们驱回, 他们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将受到侵犯。1986 年 12 月 2 日, 瑞士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申诉人由 Stephanie Motz 律师代理。

1.2 2015 年 9 月 2 日, 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回俄罗斯联邦。

^{*}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菲利斯·盖尔、阿卜杜勒瓦哈卜·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张红虹。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与第 15 条一并解读)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第 10 条,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议。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Z.K. (第一申诉人)和她的儿子 A.K. (第二申诉人)是俄罗斯国民，车臣族，穆斯林。¹ 第一申诉人于 2000 年与第一任丈夫离婚，2007 年与第二任丈夫 A.D. 结婚。² 2008 年，A.D. 被逮捕并被控告身为车臣反叛运动成员。首次提交来文时，申诉人的丈夫自被捕后一直没有消息。她称，丈夫的兄弟被拘留了一个月，在问讯中被问起她丈夫的下落。³ 申诉人的丈夫被捕约一个月后，军方开始定期搜查她的住所，寻找武器和车臣武装分子。⁴

2.2 2012 年 6 月，一位名叫 Yusup 的副营长⁵ 据称在格罗兹尼的一家咖啡店认出了第一申诉人，她曾在那里当过服务员。他向她问起她丈夫的情况，想打听她丈夫那些武装分子朋友的消息和他们的活动以及咖啡店客人的信息。他想知道哪些人与反叛组织和毒品团伙有关联。申诉人告诉 Yusup，她不了解这方面的信息。她说，Yusup 一直等着她，直到晚上 10 点左右咖啡店关门，并用枪威胁她，强迫她上了他的车。他再次询问她，然后把她带到一条巷子里，在那里殴打并强奸了她，然后在她家附近把她扔下了车。申诉人称，Yusup 大约有十次对她这样做。第二次袭击时，他来到她家。他大约晚上 11 点时敲她家的门，让她跟他走。她告诉他，她不能离开儿子和生病的母亲，但他强迫她跟他走。2012 年 12 月 28 日，Yusup 将申诉人带到一处公寓，公寓里有三男一女。Yusup 接到一个电话，不得不离开，他让其他人看住申诉人，等他回来。申诉人被关在公寓里大约三小时，在此期间遭到那三名男性强奸。Yusup 回来后，她将发生的事告诉他，但他并不关心，并把她送回了家。申诉人声称，这时她意识到，对她的暴力侵害不会停止。之后，她的母亲过世，申诉人决定带着儿子离开这个国家。申诉人还声称，儿子知道她遭受的暴力行为。他想加入山区的叛军；她不想让儿子这样做，这是她离开这个国家的另一个原因。

2.3. 2013 年 1 月 7 日，申诉人入境瑞士并提交了庇护申请。2013 年 7 月 22 日，联邦移民局拒绝了他们的庇护申请，⁶ 认为第一申诉人的说法自相矛盾，在要点上有出入，具体包括：她丈夫被捕的日期(第一次面谈时她说是 2008 年 9 月中旬，后来一次面谈中又说是 2008 年 8 月初)；她第一次被 Yusup 强奸的地点(一次面谈时她说是在一处公寓，另一次面谈时她说是是一条巷子)；她最后一次遭到袭击的日期(第一次面谈时她说袭击发生在 2012 年 12 月初，后来的一次面谈中她说是 2012 年 12 月 28 日)。移民局还认为，她的指称不可信，因为她未曾提到她在任何一次强奸中进行反抗，也没有就她遭受的性暴力和攻击采取任何法律步骤指控 Yusup 及其同伙。她也没有向她的社会网络寻求任何帮助。此外，她没有躲藏起来以避免遭到攻击，在第一次遭到强奸后也没有看医生。移民局还认为第二申诉人不可信，因为他有多处自相矛盾，言辞笼统，包括关于母亲过去

¹ 首次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第二申诉人已达到成人年龄。他是第一申诉人与第一任丈夫的儿子。

² 申诉中没有关于申诉人第一次婚姻的任何细节。

³ 申诉人未就此提供更多资料。

⁴ 申诉人未就此提供更多资料。

⁵ 申诉中没有指明该营隶属哪支队伍。

⁶ 申诉人提供了移民局下达的决定的非正式译文。

工作的地方(咖啡店)、母亲与第二任丈夫结婚的时间以及他遇见 Yusup 的场景。他起初称自己在 2012 年见过 Yusup 一次，祖母的葬礼后不久见过他第二次。但后来再次被问及此事时，他记不起第一次见到 Yusup 是何时。

2.4 申诉人对移民局的决定提出了上诉。2013 年 9 月 9 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上诉，理由是没有胜诉的可能。⁷ 法院认为申诉人的陈述不可信，并肯定了联邦移民局的论点。法院还指出，Yusup 在申诉人的丈夫被捕四年后才开始对她关注，这一点非常奇怪；又指出，申诉人在车臣不会有任何风险，因为她尽管身为单身母亲，却有社会网络，包括她的兄弟和叔叔，可以在她回国后帮助她。2013 年 11 月 28 日，申诉人提交了复审其庇护请求的申请，该申请作为新的庇护申请被受理。申诉人在申请中称，他们在格罗兹尼的房东发现了俄罗斯联邦内政部地区办事处调查部门向第一申诉人发出的两张传票，要求她出席治安法官主持的听证会。⁸ 申诉人称，邻居们代申诉人签收了传票。⁹ 房东还表示，还有一次他去申诉人的公寓时发现了一名军方人员，此人向他问起她的下落。2014 年 11 月 18 日，联邦移民局驳回了这份申请。移民局认为，申诉人的邻居在她离开公寓数月后代她签收传票的情况不合逻辑。申诉人就该决定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的临时决定中称，上诉没有任何胜诉的希望。¹⁰ 申诉人要求复审临时决定，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北部地区的一所监狱找到了第一申诉人的丈夫。他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她传信。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下达了另一临时决定，其中表示，新证据不能证明申诉人被驱回俄罗斯联邦后将面临迫害。法院重申，邻居签收传票不合逻辑，并认为申诉人丈夫发出的信件内容过于笼统，并未显示任何理由，说明申诉人如果返回俄罗斯联邦将可能受到迫害。2015 年 3 月 11 日，法院下达最后决定，肯定了 2015 年 2 月 5 日临时决定的论点。

申诉

3.1 申诉人称，他们如果被驱回俄罗斯联邦，将面临真实的酷刑风险。由此，瑞士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特别是不推回义务。申诉人称，他们的申诉详细、可信且真实。

3.2. 申诉人声称，联邦行政法院过于重视申诉人陈述中的一些微小出入，而没有考虑车臣的总体情况，车臣几十年来一直处于动荡之中，众所周知，凡被视为车臣反叛事业支持者的，均可能遭受当局和政府官员的任意处置，包括酷刑。申诉人称，第一申诉人在面谈中的微小出入可以理解，因为不能要求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有关此类创伤事实的完全准确信息。例如，关于她第一次被骚扰的地点以及最后一次强奸的确切日期和情况，第一申诉人几次的说法有所不同。但这不应该被视为缺乏可信度，而应视为一个人遭受的多种创伤事件合并为一个创伤，从而

⁷ 申诉人提供了法院决定的非正式译文。法院要求申诉人预付 800 瑞士法郎以支付诉讼费用，因为上诉没有胜诉的可能。由于申诉人无力支付这笔费用，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撤销了案件。申诉人未提供法院后一决定的译文。

⁸ 申诉中没有关于传票的更多详情。

⁹ 房东把传票交给了申诉人的哥哥，后者将之寄给了身在瑞士的申诉人。

¹⁰ 申诉人未提供决定的译文。

产生了混淆。申诉人回顾道，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所称的多重强奸显然构成施加巨大的痛苦和伤害，酷刑的受害者很少能做到完全准确地讲述。¹¹

3.3 申诉人还表示，联邦行政法院称第一申诉人不可信，因为她既没有反抗强奸也没有向当局告发性暴力行为，这种说法没有道理并且缺乏信任。显然，第一申诉人被 Yusup 用枪威胁着，因此无法以体力与之对抗。此外，他是一名副营长，所以向当局告发他毫无意义。关于法院称她没有躲藏，第一申诉人表示，很难找到她负担得起的廉价公寓，并且无论如何，Yusup 人脉广，她无论身在俄罗斯联邦的任何地方都会被找到。

3.4 关于传票不构成申诉人如果返回俄罗斯联邦将可能遭受迫害的证据的说法，据称，即便第一申诉人的兄弟也不知道是邻居签收了传票，还是警察把传票留在门口，后来被邻居发现的。申诉人无法解释传票上为何没有联系电话，也无法解释为何有确认联的第二页缺失。他们表示，车臣官员，特别是警察，工作方式经常不专业，有可能只在传票送达本人的情况下才会登记确认联。申诉人称，这些情况都不应被视为说明传票是伪造的。¹²

3.5 申诉人还称，丈夫传给第一申诉人的消息有力地支持了他们的申诉，因为这表明他被关押在一个以条件恶劣著称、经常用于监禁车臣叛军的地方(亚马尔—涅涅茨地区，18 号流放地)。因此，申诉人有可能遭受迫害。他们引用了多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移民部门的若干报告，这些报告表明，车臣存在镇压的大环境，俄罗斯当局以使用酷刑闻名，对官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缺乏独立和有效的调查。¹³ 申诉人还援引了一些报告和判例，其中表明，执法和安全机构对车臣反叛运动成员的亲属和疑似支持者进行惩处。¹⁴

缔约国对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6 年 2 月 25 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总结了一些事实并作了澄清。缔约国指出，第一申诉人对委员会表示，她由于第二任丈夫的活动而遭受虐待，第二任丈夫已于 2008 年被捕。第二申诉人未作任何指称表示遣返后可能遭受虐待或有受迫害的个人风险。但是他向国内机关提出，自己有可能被认为是受到拘留的继父之子。他还表达了对被迫在俄罗斯军队服役的恐惧，委员会似乎认为该申诉站不住脚。

4.2 提交人在提交的材料中主要提及的是支持其申请庇护的所称理由和证据。除了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的医疗证明外，提交委员会的材料已经过国家庇护机关详细审查。因此，申诉人在质疑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作出的决定时并未提出新情况。

¹¹ 申诉人援引了在 V.L.诉瑞士(CAT/C/37/D/262/2005)案中通过的意见，第 8.10 段和 Alan 诉瑞士(CAT/C/16/21/1995)案中通过的意见。

¹² 联邦行政法院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决定中指出，没有合理原因能够解释申诉人的兄弟获取传票的方式，这一事实构成伪造的迹象，因此没有必要评估文件是否有伪造痕迹。

¹³ 申诉人援引了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RUS/CO/5)。

¹⁴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2013: Russia”; Swiss Refugee Council, “Tschetschenien: Verfolgung von Personen mit Kontakten zu den Mudschahed” (Chechnya: persecution of persons with contacts to the mujahidin) (22 April 2013); 见欧洲人权法院，I 诉瑞典，第 61204/09 号申诉，判决，2013 年 9 月 5 日。

4.3 申诉人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瑞士申请庇护。他们两度单独接受个人面谈，分别是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和 2013 年 3 月 26 日。联邦移民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再次与第一申诉人面谈，之后下达了两项驳回庇护申请的决定。移民局尤其指出，申诉人的指称在关键问题上存在矛盾，部分不合逻辑并且缺乏可信度。

4.4 联邦行政法院在 2013 年 9 月 9 日的裁决中指出，申诉人的指称可能被证明并无根据，因此要求他们预付 800 瑞士法郎。具体而言，法院认为，申诉人的第二任丈夫被捕四年后，那位名为 Yusup 的军官认出并联系了她，向她询问她仍在拘留中的丈夫的活动，随后多次绑架和强奸她，这不太可能。法院还认定，第一申诉人在几次听证会上陈述的事件版本不同，她似乎没有向亲属或同事寻求帮助，也没有提出刑事申诉。由于预付的讼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法院没有审理申诉人的上诉事宜。

4.5 2013 年 11 月 28 日，申诉人提交了复审其庇护请求的申请，该申请作为新的庇护申请得到了受理。2014 年 9 月 24 日，联邦移民局与每个申诉人进行了第三和第四次面谈。移民局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决定，驳回了他们的第二次庇护申请。除其他外，移民局认定，第一申诉人的讲述缺乏可信度，并且不合逻辑。还指出，为支持第一申诉人关于迫害的主张而呈交的警方传票显示出多处伪造迹象。关于第二申诉人，移民局认为，口头反对车臣的拉姆赞·卡德罗夫政权本身并不构成遭受《公约》第 3 条所禁止之迫害和/或待遇的风险。第二申诉人并未接受过基本军事训练，因此他关于不得不在乌克兰参战的担心也不成立。

4.6 2015 年 3 月 11 日，联邦行政法院注意到，有多个方面令人怀疑申诉人主张的真实度，因此驳回了针对联邦移民局决定的上诉。缔约国在提交的材料中详细解释了支持庇护机关之决定的理由。缔约国审查本案时考虑了《公约》第 3 条、委员会的判例法和关于参照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第 6 至第 8 段列出的关于第 3 条之适用的具体准则，¹⁵ 这些准则规定，当事人必须证明他或她被驱回原籍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现实和严重的风险。评估是否存在这种风险时，绝不能仅凭理论或怀疑。

4.7 为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被遣返后将有可能遭受酷刑，委员会必须依照《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特别是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审查过程中，有必要判定当事人本人在返回国是否可能遭受酷刑。¹⁶ 因此，《公约》第 3 条第 2 款所述一国境内存在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构成充分理由，不足以认定某人返回祖国后可能遭受酷刑；因此，为《公约》第 3 条第 1 款之目的，必须有其他理由，才能认定存在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酷刑风险。¹⁷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在若干方面仍然令人关切，特别是在北高加索地区，之后确认了其做法。¹⁸ 委员会在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中明确表示，评估酷刑风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

¹⁵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已被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取代，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¹⁶ 例如，见 K.N.诉瑞士(CAT/C/20/D/94/1997)，第 10.2 段。

¹⁷ 同上，第 10.5 段；J.U.A.诉瑞士(CAT/C/21/D/100/1997)，第 6.3 和第 6.5 段。T.M.诉大韩民国(CAT/C/53/D/519/2012)，第 9.7 段。

¹⁸ 见 S.K.等人诉瑞典(CAT/C/54/D/550/2013)，第 7.6 段。

4.8 申诉人在来文中称，由于与第一申诉人的第二任丈夫有关联，他们的政治面貌使得他们在驱回后将面临切实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酷刑风险。但是他们未能证实自己的指称。他们国家的情况本身不构成充分理由，不足以认定申诉人被驱回后可能遭受酷刑。申诉人未能证明他们被遣返俄罗斯联邦后将面临可预见的、个人的、真实的酷刑风险。

4.9 关于对以往酷刑的指称，缔约国称，申诉人以往遭受的酷刑或虐待是评估申诉人返回祖国后遭受酷刑或虐待之风险时应考虑的因素之一。在委员会审理的本案中，从表面上看，第一申诉人称，2012年6月，其第二任丈夫被捕四年后，一位名叫Yusup的“军官”在她工作的地方认出了她，并向她问起她第二任丈夫的朋友及其活动。随后，从表面叙述来看，他绑架了她，对她进行威胁，还多次施行强奸。第一申诉人在国内程序中做出了相同的指控，指控得到了国家机关的仔细审查。具体而言，联邦移民局注意到，根据第一申诉人自己的说法，她被强奸后没有咨询医生。

4.10 呈交委员会的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的医疗证明是支持强奸指控的唯一文件。但根据其内容，无法就第一申诉人声称遭受的行为得出结论。因此，由于缺少证据，本案有别于V.L.诉瑞士案。¹⁹此外，国家机关认为，第一申诉人关于所称遭受之虐待的指控不可信。

4.11 评估申诉人返回原籍国后遭受酷刑之风险时必须考虑的另一因素是他或她是否曾在原籍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政治活动。本案中，申诉人并未声称曾在自己的原籍国或在瑞士从事任何政治活动。

4.12 缔约国还说明了申诉人的主张中不一致之处，并质疑这些主张的可信度。缔约国提及国家庇护机关所作决定中关于申诉人的指称为何不可信的全部内容，以及为何因此从他们的陈述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被遣返原籍国后将面临酷刑风险。对此缔约国强调了几点。

4.13 第一次庇护程序中，第一申诉人声称于2007年与第二任丈夫缔结了宗教婚姻。据称后者于2008年8月作为疑似车臣战士被蒙面士兵逮捕。据称，参与逮捕的士兵之一Yusup大约四年后在她当服务员的餐厅认出了她。他向她问起她丈夫的活动，威胁她，骚扰她，然后多次施行强奸。

4.14 对此，联邦行政法院特别注意到第一申诉人叙述的演变。起初，她称第一次强奸发生在Yusup的公寓，之后说是在一处公寓，最后说是在一条死胡同。第一次听证时，第一申诉人称，2012年12月28日，据称是最后一次强奸的日期，公寓里有几名士兵和一名妇女。随后，她坚称公寓里只有三名男子。这些必须视为重大矛盾之处。尤其是因为第一申诉人在所称强奸发生后没有咨询医生，没有寻求亲属、朋友或同事的帮助或支持，也没有向有关机关告发这些事实。

4.15 关于Yusup询问的信息，缔约国称，第一申诉人在诉讼过程中从未给出合理原因，说明Yusup既然知道她的第二任丈夫仍在拘留中，为何不直接问她的第二任丈夫而是问她。这方面，缔约国还注意到，第二申诉人无法说出他母亲声

¹⁹ 同上，第7.8段。

称工作了几年的餐厅的名称。鉴于存在这些矛盾之处并且证据缺失，联邦行政法院在 2013 年 9 月 9 日的裁决中认为，第一申诉人关于她多次受到 Yusup 威胁后遭到其强奸的指控缺乏可信度。

4.16 关于第一申诉人在第二次庇护程序中的指称，这些指称也得到了国家机关的详细审查。第一申诉人主要提交了两张传票，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和 4 月 14 日，是她的房东在她在格罗兹尼的公寓发现的。这些传票与正式表格有多处不同，例如缺少说明当事人以何种身份被传唤(如嫌疑人、被告、证人或专家)的项目，也没有供收件人联系发出传票的机关的电话号码。此外，第二张传票发出的日期是星期日。对于所称传票的这些不合常规之处，第一申诉人未能向国家机关说明其合理性，也未能向委员会说明其合理性。

4.17 第一申诉人无法解释为何这些传票——她说这是她首次收到传票——会在她所称第二任丈夫被捕近五年后，在被称作 Yusup 的男子在她曾经工作的餐厅认出她后又过了 8 至 10 个月才送到她手中。此外，第一申诉人的前邻居签收传票的情况亦不具可信度。正相反，鉴于她长期不在，邻居们完全有理由指出她不在家已经两个多月了。难以想象警方如第一申诉人所言，把传票留在公寓门口就走了。关于第一申诉人的前房东把传票寄给她哥哥，她哥哥后来又把传票寄给她的说法也不可信。

4.18 关于第二任丈夫的消息，第一申诉人至今未呈交任何关于两人婚姻关系的证据。她称自己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找过第二任丈夫，收到了一个自称是他的人的答复。与第一申诉人的说法相反，凭这种沟通交流无法证明所称的婚姻关系，也无法确定当事人之拘留与身为前战斗人员的活动有关。

4.19 缔约国指出，第一申诉人一向使用婚前姓氏，而不是所谓的第二任丈夫的姓氏。因此，回到车臣后，人们不可能将她与所称第二任丈夫相关联。对第二申诉人而言也是如此，委员会在 S.K.等人诉瑞典一案中肯定了这一点，委员会在该案件中指出，根据现有的原籍国信息，车臣相当一部分人口曾在某个时候支持过叛军；但当局对那些只偶尔这样做的人并不感兴趣。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车臣当局主要关注的是涉嫌支持著名叛军或与之合作，并长期为之提供大量支持的人。²⁰

4.20 缔约国完全赞同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判定提交人的主张缺乏可信度的原因。提交人称，他们若被驱回俄罗斯联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这一说法不符合实情并且佐证不足。在委员会面前，申诉人基本上重复了他们的讲述，却并未使之更可信。第一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医疗证明也不可信，证明在瑞士开具，时间是第二次庇护程序结束之后。这份文件虽然证明了第一申诉人的心理问题，但并未证明这些问题的原因，因此不适合用于质疑国家机关的调查结果。

4.21 缔约国认为，无任何迹象表明，有重大理由担心申诉人返回俄罗斯联邦后将面临具体和个人的酷刑风险。他们的指控和援引的证据并不能证明遣返将使她们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具体和个人的风险。因此，缔约国认为，将二人驱回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之下本国的国际承诺。

²⁰ S.K.等人诉瑞典，第 7.7 段。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回应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评论。二人表示，他们维持最初提交委员会的材料中提出的关于他们作为被监禁的车臣叛军的家人所面临的风险的论据。提交评论时 19 岁的第二申诉人也会引起车臣军方的兴趣。车臣叛军战士的儿子到年龄后也加入叛军是十分常见的；第一申诉人担心的正是此事。因此，两名申诉人作为车臣叛军战士家属都将成为目标，返回俄罗斯联邦后将面临真实的、个人的和现实的酷刑风险。

5.2 对两位申诉人而言，个人的、真实的和现实的酷刑风险是此案中各方面累积的结果。申诉人称，他们属于风险类别之一——车臣叛军战士的家属，这类人被驱回俄罗斯联邦后将面临真正的、现实的和个人的酷刑风险。此外他们还属于另一风险类别，即已经引起当局注意并且以往曾遭受酷刑者。

5.3 申诉人回应了以下问题：第一申诉人遭到名为 Yusup 的军官强奸一事的可信度；围绕强奸细节的矛盾之处；缺少医学证据；没有向当局或医生举报强奸；丈夫被捕与强奸事件相隔时间长。

5.4 对于所称第一次强奸的地点和发生强奸时公寓内人数的不一致说法，第一申诉人指出，必须承认的是，创伤、污名和羞耻感令强奸的受害人特别难以讲述他们遭受的性侵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其关于针对性别的迫害的准则中承认，对于此类讲述而言，必须创造一种信任的氛围，让受害人能够讲述遭受性侵犯的痛苦经历。此外，性侵犯的女性受害人面对男性访谈者或口译员时尤其难以讲述。另外，如有可能，应尽量减少关于性侵犯的详细讯问，因为不得不讲述强奸的细节可能会让受害人再度受到创伤。委员会已认识到，很少有酷刑受害者能完全准确地叙述，讲述中的矛盾和不准确之处并非实质性的，不应引起对他们申诉的整体真实性的怀疑。²¹ 在其中一次实质性面谈中，法律咨询中心的代表是一名男性，这使得第一申诉人比较难以叙述多次强奸案件的细节。她记不起是哪次面谈，但记得是 2013 年 3 月和 6 月进行的前两次实质性面谈之一。

5.5 第一申诉人还坚持认为，缔约国引以为据的不一致之处在她关于强奸的讲述中显然不属于核心内容，因此不至于令整个讲述不可信。正相反，其中一处出入混淆了最后一次和倒数第二次强奸事件。一次发生在一处两居室的公寓，另一次发生在一处三居室的公寓，有一次只有三名军官，另一次还有一名妇女在场。这一混淆在关于多次强奸的讲述中是一个次要方面，显然不能据此认定第一申诉人的讲述不可信，她的讲述在其他方面是真实可信的。

5.6 同理，不能因所称 2013 年 1 月首次面谈与 2013 年 3 月和 6 月第一次和第二次实质性面谈之间的出入而认定第一申诉人的讲述不可信。以第一次面谈为依据时必须十分谨慎，因为这次面谈的目的并非澄清庇护申诉的细节。申请人通常被提醒简短作答，因为稍后还有机会阐述其主张。因此，必须非常谨慎地看待第一申诉人在 2013 年 1 月面谈时的讲述。2013 年 6 月的面谈中所作讲述是准确的，这次面谈中，第一申诉人表示，第一次强奸发生的地点是在一条偏僻的小巷。关于她在 2013 年 3 月的面谈中的回答，必须考虑这个问题的背景。第一申诉人在被问及第一起强奸事件前不久刚被问及最后一一起强奸事件。这些问题之

²¹ 申诉人援引 Alan 诉瑞士案和 V.L. 诉瑞士案。

后，她已经出现混淆，难以回答更多的问题，因为提问已唤起创伤记忆。她在这种精神状态下无法准确地讲述第一起强奸事件的细节。受到创伤的强奸受害人在反复被问及所遭受的强奸之后无法再准确忆起的正是这类细节。第一申诉人的讲述真实可信，细节充分，未加修饰，支持了其讲述之可信度。

5.7 第一申诉人无法提交关于其创伤的医学证明，既不是因为她不愿意接受心理治疗，也不是因为治疗师不愿意为她提供治疗。她需要治疗，而且明显有暴露在创伤性事件中的迹象。然而，在没有进一步的医疗的情况下无法做出准确诊断。而令她无法接受心理或精神科治疗的唯一原因是，她目前的身份是寻求庇护被拒。因此，她无法提交完整的医疗证明，证明强奸给她造成的创伤。正是由于州当局令她无法获得这种治疗，她才没有提交此类报告。事实上，2013年3月第二次面谈后，法律咨询中心的人员已建议联邦移民局请心理专家出具报告。但是当局没有采取此类措施。因此，缺少医学证据不能被视为削弱了第一申诉人的可信度。在本案的情况下，申诉人认为，这实际上为她的案件提供了支持和佐证，因为她一直希望接受心理治疗，而且仍然迫切需要这种治疗。缔约国应使第一申诉人能够接受专业的心理或精神病学检查，并获得完整的精神病学报告。²²

5.8 因此，第一申诉人认为，没有精神病学或心理学专家的报告不能算作降低她的可信度的因素。相反，现有的医疗证明，加上庇护面谈的独立观察员(法律咨询中心的人员)很早(2013年3月)就告知当局需要这样一份报告以及第一申诉人希望接受治疗这一事实，证实了她的可信度。

5.9 关于第一申诉人没有向当局或医生报告强奸事件，她详细解释了为何向任何一方报告都没有意义。由于 Yusup 是一位副营长，她不敢对他提出指控。她在 2013 年 6 月的面谈中解释道，Yusup 起初开始殴打她时，她告诉他，她不会让他那样对待自己，并暗示她会向警方投诉。但他答道，他是营长，所以他自己说了算。她回答说并非她的指挥官，他则威胁道，她如果告诉任何人他对她做了什么，他就杀了她。申诉人又解释道，这些军人是“卡德罗夫的人”，也就是说，比其他任何官员跟政府的关系都要密切。她表示，这些人凌驾于法律之上，对待车臣人就好像他们一文不值，尤其是对待女性。在车臣，强奸与耻辱和污名联系在一起，因此她不知道怎么跟医生说，所以她认为去看医生没有意义。她身处困境，因为她得为自己和儿子租一套公寓，而找到廉价公寓并不容易。Yusup 身为副营长，人脉广，她即便在俄罗斯联邦的其它地方也很容易被找到。她表示，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论点显然不合理，表现出缔约国对强奸受害人在车臣面临的现实毫无认识。

5.10 至于第一申诉人的丈夫被捕和她遭到强奸间隔了数年，她解释称，在此期间，Yusup 不知道她的丈夫已被送进俄罗斯联邦北部一处监狱。执行逮捕的军方人员已将第一申诉人的丈夫移送另一个部门，因此 Yusup 认为她的丈夫仍享有人身自由，并问起他的下落。所以他们不知道随后将要进行的诉讼的结果。前被捕车臣叛军之妻仍会引起车臣军方的关注，这完全有可能。

²² 申诉人提及由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 R.C.诉瑞典案(第 41827/07 号申诉)，该案的申诉人提交了一位医生的证明，作为他可能曾遭受酷刑的证据，缔约国则认为这份证明不足以证明酷刑。法院认定，从医生证明来看，应当由政府机关委托开具一份完整的医疗报告。

5.11 第一申诉人的证据真实，实质内容前后一致并且详细。她从未试图修饰自己的讲述或夸大她的证据，并且表现出了难以谈论强奸的创伤事件的典型症状。她的儿子讲述的目睹母亲的创伤之经历具有可信度。他表示，他不知道从前 Yusup 把母亲带走后对她做了什么，但她会因为 Yusup 的事而哭泣，她的儿子由此看出，Yusup 一定曾以某种方式折磨他的母亲。第二申诉人用俄语(而不是车臣语)表达自己有困难，对于一名出现意识丧失的 16 岁男孩来说，回答这种方式的提问很困难。此外，第一申诉人认为，她的儿子——强奸发生时他 14 岁——不适宜接受关于强奸的讯问，因为她不想把这些事情告诉儿子。第二申诉人不记得母亲工作过的咖啡店的店名；但他能够准确地说出，咖啡店在一个公共汽车终点站附近。在申诉人的申诉中，咖啡店的准确名称显然并非实质内容。重要的是，第二申诉人表达自己和听懂提问显然都有困难。在一些不重要的方面，第一申诉人的反应和回答时有不一致之处，但这并不削弱她的可信度，而是构成可信和典型的强奸受害人的行为。

5.12 至于缔约国试图质疑第一申诉人与丈夫是否真正缔结了宗教婚姻，申诉人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帮助第一申诉人的先生传递给她的消息证明了两人之间的关系。关于车臣当局是否知晓两人的关系，他们显然知晓，Yusup 还向第一申诉人问起她丈夫。她和儿子都属于车臣叛军家庭成员这一风险类别。²³ 被驱回者受到安全部门审讯和酷刑的风险通常较高。前安全或军事部门受害者以及车臣叛军的家人的风险更高。至于缔约国试图质疑红十字会的搜寻结果以及第一申诉人从其丈夫那里收到的消息的真实性，申诉人认为，这一疑问站不住脚。第一申诉人的丈夫被关押在俄罗斯联邦北部的一处偏远的监狱，即便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也无法亲自出入那里。申诉人无法理解缔约国有何凭据，提出第一申诉人的丈夫向她传达的消息不真实或不构成两人关系的确凿证据。第一申诉人的丈夫被拘留在一处与世隔绝的监狱而不是在车臣的监狱，这清楚地表明，他被判犯有严重罪行，例如恐怖主义。最后，关于传票和所称的不一致之处，申诉人提及他们首次提交的申诉中的解释。

申诉人的进一步评论

6.1 2017 年 3 月 14 日，申诉人提交了进一步评论和证据。他们解释称，在多次尝试就医后，2016 年 6 月，第一申诉人终于获准接受心理治疗，此后一直定期接受心理治疗。

6.2 社会心理服务机构 2017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指出，第一申诉人在讲述她的遭遇时有困难，因为她长期把这些事情“藏在心里”。她经常整个咨询中都在哭；她服用了医生开的药物，但仍表现出抑郁症状，由于存在关于被驱回俄罗斯联邦的真实恐惧，这些症状难以控制。她被诊断患有适应障碍，包括长期的抑郁反应，以及由于身为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并曾接触灾难或战争而产生的困难；医生为她开了抗抑郁的助眠药和安定。关于酷刑迹象，报告称，可以观察到强烈的内心冲突和警觉状态，这是创伤事件的证据。报告的结论是，如果不进一步治疗，第一申诉人的疾病将转成慢性。她承受的压力与发生在其原籍国的创伤性事件以及对可能不得不返回原籍国的强烈恐惧直接相关。

²³ 申诉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判例，例如，I 诉瑞典案。

6.3 第一申诉人认为，她在庇护程序初期就提出了她接受医治的问题，而当局面对可信的酷刑指控，并未履行获取医疗证据的职责。²⁴ 这份医疗报告关乎对第一申诉人关于她被一名军官强奸的陈述之可信度的评估。

6.4 第一申诉人的丈夫的多位亲属²⁵ 目前在法国被承认为难民，他们已写信证实了第一申诉人与丈夫的婚姻关系。第一申诉人认为，她的婚姻之可信度毋庸置疑。她还提交了她通过红十字会追踪部门给狱中的丈夫带的消息，这些消息显示了两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和熟悉程度，并证明了第一申诉人的丈夫仍在狱中，从而支持了她关于丈夫是车臣叛军战士的说法。

6.5 最后，申诉人提供了国家背景资料，并表示，他们被驱回俄罗斯联邦后将面临遭受人身虐待之酷刑的真实风险，第一申诉人将面临遭到强奸的风险。他们提及丹麦移民局的一份报告，报告称，近年来，落入国家行为方手中的车臣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情况不断增加。²⁶ 报告还强调，像第一申诉人这样没有男性保护者(丈夫或兄弟)的单身妇女处境脆弱，²⁷ 并表示，强奸在车臣可能是普遍现象，即便没有得到举报。车臣叛乱分子的近亲，例如申诉人，面临被捕、虐待、酷刑和强奸的真实风险。²⁸ 本案中，国家官员，即一名军官反复实施强奸。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7.1 2017年9月11日，缔约国提交了进一步意见和说明。缔约国首先表示，申诉人的补充意见所附证据多是国家机关的诉讼程序结束之后的证据。因此，国家机关还没有机会检查其相关性。

7.2 根据2017年2月1日的医疗报告的诊断，第一申诉人有调整障碍、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相关困难以及与遭受灾难、战争和其他敌对行动相关的困难。这些并非全新内容。从缔约国早先的意见可看出，其中至少两项诊断见于2015年7月27日的医疗报告。缔约国重申，诊断本身并不能证明第一申诉人所称的虐待(强奸)，国家当局认为她所称的虐待不太可能属实。缔约国还认为，2017年2月1日的报告中的病史完全根据第一申诉人的陈述撰写，凭这份报告无法质疑缔约国的分析。关于第一申诉人身上是否有酷刑或虐待的迹象，医生只是表示，所见症状可能由创伤事件引起，但未说明原因。

7.3 第一申诉人还提交了她所称目前拘留在俄罗斯联邦的丈夫 V.D. 的多名家庭成员的手写证明。她认为，这些文件一方面证实了她和 V.D. 之间存在婚姻关系，另一方面证实了她如果回到车臣将处于危险之中。这方面应忆及，仅凭第三方的信件并不能证明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显示第一申诉人和 V.D. 在

²⁴ 申诉人的律师提及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其中委员会指出，国家当局应介绍声称以往曾遭受酷刑的人接受免费的独立体检。

²⁵ 她丈夫的母亲、姐妹和兄弟，以及一位见证了第一申诉人与 V.D. 之间的宗教婚姻的人士。

²⁶ Danish Immigration Service,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in Chechnya and the Situation of Chechen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Residence Registration, Racism and False Accusations* (2015), p. 43.

²⁷ 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 “EASO country of origin information report: Chechnya – women, marriage, divorce and child custody” (September 2014), p. 17.

²⁸ Danish Immigration Service,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in Chechnya*, p. 54. (该报告提及疑似活跃的叛乱分子和支持者的近亲)。

2014 至 2015 年间有书信往来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证明也是如此。缔约国又指出，无论两人是否有婚姻关系，V.D.目前身在狱中这一事实并不能证实他以往的战斗活动。

7.4 关于单身女性在车臣的处境，缔约国回顾道，第一申诉人将与现已成年的儿子一起被驱逐出瑞士。因此，回国后她将有儿子支持。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申诉所载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8.3 委员会回顾道，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除非确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个人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8.4 委员会忆及，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及其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申诉必须达到为了可受理之目的所需要的基本证据水平，才可予以受理。²⁹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第二申诉人未就以往的虐待或遣返后遭受迫害的个人风险作出任何指称。他提出了被视为继父之子的风险，他的继父自 2008 年起一直拘留在狱中。他还表达了对被迫在俄罗斯军队服役的恐惧，他在委员会面前似乎没有保持这项申诉。委员会认为，第二申诉人没有政治背景，从小就与继父断了联系，以往未曾遭受任何虐待，不曾作为车臣叛军的支持者参与任何政治或其他活动，似乎不会因此面临遭受酷刑之风险，也从未以任何方式引起当局的注意。因此，委员会认为，第二申诉人的主张不足以证明他返回俄罗斯联邦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直接风险。鉴于此，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之目的，第二申诉人未能充分证实他关于自己将面临可预见的、个人的、现实的和真实的酷刑风险的主张。委员会认定，本案中，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第二申诉人根据第 3 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8.5 但委员会认为，第一申诉人提出的论据产生了《公约》第 3 条之下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应处理这些论据的实质问题。由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受理的进一步障碍，因此宣布，根据《公约》第 3 条，来文中关于第一申诉人的部分可受理。

审议实质问题

9.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第一申诉人驱回俄罗斯联邦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危险，则缔约国不得将他或她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²⁹ 除其他外，见 Z.诉丹麦(CAT/C/55/D/555/2013)，第 6.3 段。

9.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返回俄罗斯联邦后将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个人危险。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情况。³⁰

9.4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作为个人还是作为在目的地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某一群体的成员，在将被遣返至的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就存在不推回义务；委员会的惯例是，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的、个人的、现实的和真实的”，即认定存在“充分理由”。³¹ 委员会还回顾道，举证责任由来文提交人承担，提交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案件，即提出确凿证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的、现实的、个人的和真实的。然而，如果申诉人无法详细阐述自己的案件，则举证责任倒置，有关缔约国须调查指称并核实来文所依据的信息。³² 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然而，委员会不受这种调查结果的约束，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结合每一案件的所有情况，自由评估它所掌握的信息。³³

9.5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作为一名遭到多次强奸的受害者，由于创伤、耻辱和羞耻感，她在讲述所遭受的性虐待时面临特别困难，讲述中的微小出入并非实质性的，不应引起对她的申诉总体真实性的怀疑。³⁴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她不可信，因为她没有反抗强奸，没有向当局告发性暴力行为，也没有咨询医生，对这一论据她予以反驳。委员会注意到，第一申诉人声称，她希望在庇护程序中接受心理评估，2013 年 3 月她接受第二次面谈后，法律咨询机构的代表建议联邦移民局请心理学专家出具报告，而当局没有采取此类步骤。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中一次实质性面谈中，法律咨询中心的代表是一位男性，这令她更难讲述多次强奸事件的细节。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一申诉人称，她无法提交证实她遭受的强奸创伤的完整医疗证明是由于当局不让她接受这种医疗评估和治疗，因此不应认为缺乏医学证据的情况降低了她的可信度。委员会还注意到，她称自己的婚姻之可信度毋庸置疑，她表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她丈夫的亲属已确证了两人的婚姻关系。

9.6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表示，在评估程序中，缔约国应向当事人提供基本保证和保障，当事人处境特别脆弱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具体而言，无论当局如何评估指控的可信度，应始终确保由合格的医生进行检查，包括应申诉人的要求进行检查，³⁵ 以证明申诉人遭受的酷刑，以便裁决某一遣返案件的机关能够根据医学和心理检查结果完成酷刑风险评估而不存在任何合理疑问。

³⁰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3 段。

³¹ 同上，第 11 段。

³² 同上，第 38 段。

³³ 同上，第 50 段。

³⁴ 见 Alan 诉瑞士。

³⁵ 例如，见 M.B. 等人诉丹麦(CAT/C/59/D/634/2014)，第 9.8 段。

9.7 委员会注意到，第一申诉人称，她无法提交证明她遭受强奸创伤的完整医疗证明。委员会注意到，无可争辩的是，第一申诉人 2015 年 7 月接受了一家社会心理机构的检查并收到了报告，她 2016 年 6 月得以接受心理治疗，此后一直定期接受心理治疗，并且社会心理机构 2017 年 2 月 1 日开具了另一份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2017 年 2 月 1 日的医疗报告中的诊断包括适应障碍、与曾是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相关的困难以及与遭受灾难、战争和其他敌对行动相关的困难，这些并非全新内容，其中至少两项诊断已见于同一位心理医生之前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为申诉人开具的医疗报告中。对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所作的诊断本身不能证明虐待，特别是第一申诉人所称的强奸，国家当局认为她所称的情况不可能；2017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中的病史完全根据第一申诉人的陈述撰写；关于她身上是否有酷刑或虐待迹象的问题，医生只是指出，所见症状可能由创伤事件引起，但未说明原因。

9.8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要求申诉人预付 800 瑞士法郎。委员会回顾其判例³⁶和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表示，实践中，应能够获得救济而无任何性质的障碍。³⁷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邦行政法院认定申诉人的指控没有根据的原因是，第一申诉人在多次听证中讲述的事件版本不同。委员会又注意到，缔约国在所有方面质疑第一申诉人的可信度。关于申诉人在申请复审其庇护请求时提供的实质性证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经评估认为，为支持申诉人的迫害申诉而呈交的警方传票有伪造迹象，不能接受为真实文件。委员会认为，面对所称传票的相关不和常规之处，第一申诉人无法令国家当局认为传票可信。

9.9 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并参照呈交的医疗报告，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让申诉人能够接受医疗和心理检查以及随后的治疗，从而遵守了上述确保体检之要求。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充分评估了申诉人的个人经历以及将她驱回俄罗斯联邦的可预见的风险或后果。

9.10 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关于俄罗斯联邦人权概况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本案中，第一申诉人没有履行举证责任，³⁸ 因为她没有充分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将她遣送至俄罗斯联邦将令她面临《公约》第 3 条所指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酷刑风险。第一申诉人不同意缔约国当局对她的陈述的评估，却未能证明拒绝其庇护申请的决定显然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司法不公。

10.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驱回俄罗斯联邦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³⁶ Abdulkarim 诉瑞士(CAT/C/62/D/710/2015)，第 6.2 段。

³⁷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³⁸ Sivagnanaratnam 诉丹麦(CAT/C/51/D/429/2010)，第 10.5 至第 10.6 段。